



关于印发《铜陵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铜发改粮食〔2020〕472号

县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铜陵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9日



铜陵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定和管理 (暂行)办法

为切实做好粮食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积极构建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有效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根据《安徽省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粮食应急保障网点是指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在铜陵市境内承担粮食应急加工、供应、配送任务的企业及非独立核算的销售网点。

一、申报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依法已经工商登记的粮食加工、供应、配送企业（网点），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任务。

二、申报原则

坚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自愿申报，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

三、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1、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
-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质量、卫生管理规定，不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保证经营商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 3、已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按期编制真实、完整的会计、统计报表，并及时报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4、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没有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含任何违禁物质，产品质量稳定。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所生产的各种粮食产品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粮食质量检测中均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 5、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产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及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在产品标签中标识。
- 6、企业正式投产1年以上，生产经营正常。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 7、日设计生产能力：大米150吨以上、面粉300吨以上、油脂处理原料100吨以上。具有小包装能力，拥有储存、运输、检化验等能力。
- 8、已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要



的工艺设备、检化验仪器、质量内控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

9、企业生产环境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消防安全设施完备。排污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0、企业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11、从业人员具备岗位所需的国家职业资格。

12、企业必须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承诺在应急情况下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店、主食直营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以粮食产品批发零售、主食加工供应为主，日常运转正常、发展良好的军粮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店、主食直营店、大型超市或大型粮食加工、配送企业的连锁经营网点。以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诚信经营。近2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3、营业场所交通便利，有不少于20平方米的营业面积，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具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建筑结构牢固，方便和满足应急状态下群众购粮。其中，主食直营店营业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加工食品工具，用具、灶具等设备设施齐全，有专用的洗刷消毒设备，符合《食品工具、设备洗



涤消毒卫生标准》的规定，冷冻、冷藏设施齐备。

4、有避免粮食产品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它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5、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识。

6、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设施，消防设施和设施齐备、完好、有效。有充分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系统及通讯等设施、设备。

7、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商品明码标价。

8、购进粮食商品时有正规销售发票，有粮食购销台账。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报送真实的统计、会计等报表。建立并实行粮食商品购销可追溯制度。

9、经营者必须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承诺在应急情况下配合完成应急粮食销售任务。

（三）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配送、储存能力强、固定销售网点多的大型粮食配送企业。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诚信经营，信誉良好。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经营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质量、卫生管理规定，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保证经营商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3、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仓库使用面积、营



业用房面积和办公面积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建筑结构稳固。

4、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识。具备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

5、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齐备、完好、有效。有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通讯等设施、设备。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密闭运输车辆，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

6、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商品明码标价。

7、有商品索证索票制度。保留粮食供货者及粮食质量认可的有效证件。

8、有粮食购销台帐，如实记录供货商、供货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和销售对象、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按期编制真实、完整的会计、统计报表，并及时报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9、建立不合格粮食产品退市制度和可追追溯制度。经营的粮食产品必须是取得“QS”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不合格粮食产品，立即停止销售，及时采取召回、追溯措施，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0、有避免粮食产品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

11、企业必须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式样附后），承



诺在应急情况下承担应急粮食配送任务。

（四）粮食应急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的以道路货物运输为主业的企业。
- 2、具有完备的运输物流设施、设备。
- 3、在近3年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信誉考核中获得2A级以上等级。
- 4、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 5、有避免粮食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
- 6、企业必须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式样附后），承诺在应急情况下承担应急粮食运输任务。

四、审核与选定

1、申请。对符合申报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本着企业自愿，向所辖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审核。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经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评审选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初审意见并结合申报材料与现场考察的情况进行评审和选定。

五、监督与管理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1、市、县（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其选定的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授予牌匾（式样附后）。

2、市、县（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应急供应网点档案并登记造册（式样附后）。

3、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在应急状态下，应当积极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供应、配送任务。在非应急状态下，应当服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督查，参加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4、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发展改革、经信、财政、交通、卫生、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和扶持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发展，增强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应急保障能力。

5、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实行动态管理，授牌有效期为1年（特殊情况及时调整），期满后重新申报选定。逾期不申报，不再享有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称号。

6、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应当保持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不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报告。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注销、吊销、迁出或清算的企业，不得定为应急保障网点。

7、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协议，收回牌匾。



(1)经核查，不再符合选定条件的。

(2)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承担应急保障任务，主动提出申请的。

(3)不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的。不及时报送真实、完整的会计、统计报表的。

(4)对粮食应急供应任务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5)经有关部门查实，企业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8、建立社会监督制度，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的监督举报，对反映的问题由市发改委（粮储局）或会同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

附件：1.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定登记表（范本）

2.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牌匾规格（式样）

3.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范本）



附件 1:

铜陵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定登记表

核准认定单位:

网点名称					
承担应急任务	应急加工 ☐ 应急配送 ☐ 应急供应 ☐ 应急运输 ☐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 国有控股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商独资 ☐ 私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其他 ()				
所在地	市 县 (区、市) 路 号				
成立时间	年	营业执照 号码		年末从 业人员	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工作联系人			移动电话		
年利润总额	万元		资信等级		
日加工能力	稻谷____吨 (16 小时计) , 小麦____吨 (24 小时计) , 毛油 (调和) ____吨 (24 小时计)				
年销售量	大米____吨, 小麦粉____吨食用植物油____吨				
日均商品库存	大米____吨, 小麦粉____吨, 食用植物油____吨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粮油检化验 条件	有专用检化验室 ☐ 能够检测粮食质量等级 ☐ 能够检测粮食储存品质 ☐ 有专职检化验人员 ☐		
卖场营业面 积	m^2	卖货库房面 积	m^2
销售经营模 式	军供站 ☐ 超市 ☐ 百货商场 ☐ 门市部或专卖店 ☐ 杂货店 ☐ 便利店 ☐		
自有货车	辆	核定总吨数	吨
获得奖项			

企业承诺

本企业确认本表登记资料情况属实，自愿申请成为粮食应急保障网点，履行社会责任，信守协议，承担政府部门下达的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写最近一年数据



附件 2: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牌匾规格（式样）

*****（行政区域）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授予单位）

说明：1.牌匾材质为黄铜，红色字体，字体如上。

2.规格：横宽 60CM，竖高 50CM。

3.此牌由辖区粮食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制作。



附件 3:

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范本）

甲方：（政府部门）

乙方：（企业）

为确保市场粮食供应，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粮食政策法规，甲方指定乙方为粮食应急（加工 供应 配送 ）保障企业，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政策指导，配合甲方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和核查，重大经营情况变动及时通报甲方。

二、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发展，不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三、政府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优先接受甲方征用相关商品和设施，启动最大保障能力，全力以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

四、甲方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乙方完成粮食应急任务的费用开支，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核实、清算和拨付。

五、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取消乙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终止协议，收回牌匾。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经核查，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标准的。
- (二) 因自身原因不能承担应急保障任务，主动提出申请的。
- (三) 不接受甲方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
- (四) 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 (五)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和协议，所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